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太仓市财政国资监管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太仓市财政国资监管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十五)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0人，营业收入为1961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09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如响应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本表可不提供。